副本

汝阳县刘伶路（涧河西路-国道344段）加宽改建工程

施工合同协议书

（SG-LLLGJ）

业主单位（甲方）：汝阳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腾达实业（洛阳）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汝阳县刘伶路（涧河西路-国道344段）加宽改建工程
施工合同协议书

汝阳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汝阳县刘伶路（涧河西路-国道344段）加宽改建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腾达实业（洛阳）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SG-LLLGJ合同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段主要工程内容：项目起点位于涧河西路，沿老路向北经瑞丰苑小区、杨庄村，终点止于G344，路线全长1.18公里，采用双向二车道技术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时速40公里/小时，（过村路段30公里/），路基宽19米（13.5米），路面宽14米（13.5米）新建主线桥梁1座，线外桥1座。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12）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的人员、设备清单；

（13）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14）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5）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本工程总价采用工程量清单加变更签证，其中工程量清单价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陆拾柒万肆仟柒佰零柒元柒角玖分 （￥21674707.79元）。

5．承包人项目经理：赵明远 。技术负责人：夏晓宁 。

6．工程质量符合 交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优良标准。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60日历天。

10．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1．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汝阳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盖章）承包人：腾达实业（洛阳）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11月12日